

2017 年度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潭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平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一) 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五) 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六)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七)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潭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平潭县人民检察院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平潭县人民 检察院	财政核拨	82	7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平潭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平潭“一岛两窗三区”战略定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作为平潭检察“改革创新年”我们根植改革创新意见，各职能部门探索“一创新、一亮点、一品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切入点，主动融入开放开发。
- (二) 坚持以检察履职为立足点，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 坚持以深化改革为突破点，切实优化检察体制和机制。
- (四) 坚持以队伍建设为落脚点，倾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4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96.8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416.4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5.87	本年支出合计	2,106.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93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69.6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69.68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2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1.8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72.2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67.9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59.6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0.68
合计	3,838.80	经营结余	
		合计	3,838.80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3,765.87	2,349.38			1,416.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0.39	2,063.90					1,416.49
20404	检察	3,480.39	2,063.90					1,416.49
2040401	行政运行	2,215.53	1,784.95					430.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87	111.39					420.48
2040409	两房建设	313.60						313.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9.39	167.56					25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1	12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51	127.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	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5	120.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34	5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4	5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4	5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3	10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3	10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5	7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8	28.68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06.98	1,792.17	314.80
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6.89	1,582.09	314.80
20404		20404	检察	1,896.89	1,582.09	314.80
20404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0.96	1,582.09	58.87
20404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9		87.19
20404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8.74		168.74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2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1	56.31	
20805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23	56.23	
2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4	49.14	
21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4	49.14	
2101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4	49.14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3	104.63	
2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3	104.63	
22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5	75.95	
2210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8	28.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2.07	1,252.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4	49.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63	104.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9.38	本年支出合计	1,462.15	1,46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8.64	958.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41	基本支出结转	267.96	26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90.68	690.68	
总计	2,420.79	总计	2,420.79	2,420.7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4.01	1,165.14	58.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		28.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23	5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4	4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5	7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8	28.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6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6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见下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1,375.23	1,153.67	22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04	1,000.04	
30101	基本工资	164.92	164.92	
30102	津贴补贴	499.41	499.41	
30103	奖金	15.71	15.7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72	88.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2	5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86	18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5		207.95
30201	办公费	21.22		21.22
30202	印刷费	1.77		1.7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42		3.42
30206	电费	28.37		28.37
30207	邮电费	8.06		8.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7		5.77
30211	差旅费	10.69		1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5.51		45.51
30214	租赁费	1.26		1.26
30215	会议费	0.89		0.89
30216	培训费	2.96		2.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0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94		12.9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3.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7		59.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4	153.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0.23	0.23	
30305	生活补助	0.08	0.0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9.19	119.19	
30312	提租补贴	28.68	28.68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6	5.46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60		13.60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1		5.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0		7.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本单位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21.55
(一) 支出合计	2	3.42	(一) 行政单位	23	221.5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36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3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6
3. 公务接待费	7	0.0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0.07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4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30.00	30.00	30.00				28.06	28.06	28.06			
货物	2	30.00	30.00	30.00				28.06	28.06	28.06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平潭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72.93 万元，本年收入 3,765.87 万元，本年支出 2,106.9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1.83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3,765.8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966.52 万元，增长 10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49.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416.49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2,106.9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90.65 万元，增长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92.1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70.60 万元，公用支出 221.5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4.8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6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59 万元，下降 19.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5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67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减少。工资正常发放。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27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自侦人员转隶，侦办案件减少，进入结案阶段。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7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基数增大。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5.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5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 万元，同比下降 9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增长，主要是：因公出国经费由省检察院统筹安排，尚未列支。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

车运行费 3.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持平和下降 91%，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公车使用率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及办案部门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 批次、接待总人数 8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98.45%，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无公函不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平潭县人民检察院共开展 2 个项目绩效监控（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和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分别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其他人员支出两个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6.39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审核把关，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合理。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其他人员支出两个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6.39 万元。2017 年绩效自评工作能够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分配，评价标准可行，数据真实，格式规范。参与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较好，使用合理。所有经费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在院党组的

领导领导下，由办公室（行装科）统一组织实施。各项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资金审批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大额开支报院检察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定期向院领导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装备设备采购年初提出采购计划，经院检察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实行公开招投标采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办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39 万元，执行数为 2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刑事犯罪活动，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服务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其他人员支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基本满足了检察机关业务工作需求，保障了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56.3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111.39	100	28.06	25	83.33
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按规定足额到位，增强检察业务需求，为执法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安排，调整45万元办案经费到其他人员经费，剩余111.39万元于2017年支出28.06万元用于案管中心设备、安防系统及驻所检察室视频系统设备购置。					
存在主要问题	因司法体制改革，部门自侦部门转隶监察委，原拟定于查办大案要案的技侦技术装备及职务犯罪侦查指挥网络系统不再适应工作需要，剩余资金变更需要按程序报批使用。					
相关意见建议	办案及装备费能否因需要自行变更					
填表人：林智雄	填表时间：	2018.8.22		联系电话：	0591-23107077	
注：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3%，主要是区县检察院办公办案力度增大，运行费用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